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98號

聲 請 人 愷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麗薇

相 對 人 安德雷(Andre Albert Narodylo)即新加坡桑那卡
股份有限公司(SANAKA SINGAPORE INC.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萬2,500元，及
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
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
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
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
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
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
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
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101年度
訴字第109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
服，提起上訴，相對人提起附帶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
稱高院）103年度上字第555號判決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，由
相對人負擔1/2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不服，再提起上
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836號發回高院。嗣經高院
107年度上更一字第73號判決第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

01 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25%，餘由被上
02 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後，撤回上訴而
03 確定。

04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第三審律師酬
05 金經最高法院113度台聲字第63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萬元，
06 有該裁定影本附卷可憑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
07 費用額確定為22,500元【計算式：30,000-30,000x25%=22,5
08 00】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
09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